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6〕306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市际 客运班线跨节点调整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市际客运班线跨节点调整起讫站场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运〔2015〕675号）所确定的工作程序，省运管局对第三批市际客运班线跨节点调整申请进行受理、评估、公示。厅同意L4-S1013等26个市际班车客运标志牌的调整申请（见附件1），不同意F6-J6001等17个市际班车客运标志牌的调整申请（见附件2），对H2-A1039等54个市际班车客运标志牌涉及的线路，因申请同一条客运班线调整的企业超过3家（含3家），将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现将结果予以公布。

- 附件：1. 同意调整班线列表
2. 不同意调整班线列表
3. 申请企业超过 3 家需进入招投标程序的班线列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协会。